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9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负责对建设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法检查范围内的重大案件或影响较大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送达行政处罚决定，落实处理结果；受理群众举报，并对举报案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发现并报告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中的问题；指导县（市）区建设系统的执法监察工作。

（三）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拟订全市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

度；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研究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供水、供热、排水、燃气、道路）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参与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六）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

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九）管理、指导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研究拟订住宅产业化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城乡住宅建设新技术、新产品认证、推广，并编制新产品、部品应用和落后产品、部品淘汰目录；负责组织实施住宅性能认定和国家A级住宅、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等评定和主要技术及产品应用；负责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城乡建设局）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行政执法监察科、建筑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供热管理办公室、住房产业化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党委办公室。核定编制 36 名。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及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密、信访、后勤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

公开、政策调研、新闻发布、机关重要文稿起草和应急管理
工作。

（二）行政执法监察科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建设系统各行业政策措施、改革方案
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综合管理
建设行政法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指导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建设
行政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法
监察范围内的重大案件或影响较大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
出处理意见，送达行政处罚决定，落实处理结果；受理群众
举报，并对举报案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发现并报告法
律、法规规章执行中的问题；指导县（市）区建设系统的执
法监察工作。

（三）建筑管理科

负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
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建筑制品和商
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实施省外、国
外建筑企业建筑市场准入备案管理；负责全市建筑业执业人
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出省出国从事工程承
包、建筑劳务合作。

负责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审定和推广省级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按规定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指导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咨询业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拟订建筑节能和科技创新政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认证；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并进行管理；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组织、测定、编制建设工程补充定额及一次性定额；定期测算并发布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负责承办建筑施工劳务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备案，调解合同纠纷；负责工程预结算的调控工作及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经济纠纷工作；负责制定本市的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办法；为建设工程提供定额与造价服务；负责日常的定额解释及咨询工作。

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城市建设科

负责贯彻国家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城市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指导编制城市

市政公用事业专业规划，指导全市城市燃气、给水排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环境治理工作；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参与全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各项定额；负责城市燃气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市政工程建设任务。

（五）村镇建设科

负责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的管理；拟订全市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并推广村镇建设试点；指导农民住房建设；负责村镇建筑施工、房屋产权产籍、市政公用设施等管理；负责组织乡镇助理员和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

（六）供热管理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供热的方针、政策，监督管理全市供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供、用热事业的近期规划和总体规划；参与供热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把好供热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关；对供热单位缴费和热用户室温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落实供热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对供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纠纷行使仲裁权；督促、检查供热用热单位做好采暖期的准备工作；查处供、用热双方的违章行为；会同物价部门测定、调整供热价格，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监督执行；督促、指导、落实供热体制改革工作。

（七）住宅产业化办公室

负责管理、指导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研究拟定住宅产业化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城乡住宅建设新技术、新产品认证、推广，并编制新产品、部品应用和落后产品、部品淘汰目录；负责组织实施住宅性能认定和国家 A 级住宅、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等评定和主要技术及产品应用；负责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全市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市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进行登记备案管理；负责指导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全和规范工作；现场监督开标、评标、定标活动；负责评标专家的资格初审和专家分册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对市区内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处理；负责对各县（市）区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统计报表工作。

（八）计划财务审计科

负责组织编制行业技术项目资金引进计划；归口管理行业综合统计汇总；提出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论证；指导和管理全市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汇总；负责指导行业财务管理以及直属单位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行政性收费的管理与核算。

（九）人事教育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指导各行业职工队伍的从业资格培训、岗位适应性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行业专业技术职称的审核推荐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系统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7 年度纳入黑河市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城乡建设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名称）；事业单位 1 个，黑河市建设工程信息中心。2017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1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3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75.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13.3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68.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08.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53.25
	26			53	
总计	27	1621.7	总计	54	16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34	326.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3.12	3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75.16	975.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84	3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13.2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68.44	1,368.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08.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53.15	253.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08.3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621.59	总计	54	1,621.59	1,62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8.44	697.91	67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4	32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48	293.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293.48	293.48	
20808	抚恤	32.86	3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6	32.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2	3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2	3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7	3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	2.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5.16	304.62	67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1.16	304.62	656.54
2120101	行政运行	264.82	264.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6.34	39.80	656.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	0.00	1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	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4	3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4	3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4	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部门：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30	30201	办公费	4.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94	30202	印刷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4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0207	邮电费	5.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3.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02	30211	差旅费	5.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3.4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86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37	30216	培训费	0.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3.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3.84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8.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3.41	公用经费合计						6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62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3.3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8.34 万元；本年支出 1368.4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25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449.14 万元，同比下降 34%。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

（一）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31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13.26 万元，占 99.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1 %。

（二）2017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5.64 万元，占 8.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2.70 万元，占 91.7%。

（四）2017 年度本年支出 1368.44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97.91 万元，占总支出 51.0 %，项目支出 670.54 万元，占总支出 49.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34 万元，占 2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12 万元，占 2.4%；城乡社区（类）支出 975.16 万元，占 71.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4 万元，占 2.5%。

(五) 2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1.25 万元，占 4.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2 万元，占 95.6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62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3.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8.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9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3.25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449.14 万元，同比下降 34.2 %。主要原因是：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1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34 万元，占 2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二) 2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1.25 万元，占 4.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2 万元，占 95.6 %。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8.44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97.91 万元，占总支出 51.0 %。项目支出 670.54 万元，占总支出 49.0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326.34 万元，占 2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12 万元，占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975.16万元，占7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3.84万元，占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主要是2017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主要是2017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主要

是 2017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6 年减少 60.06 万元，同比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办公费减少、物业管理费减少、差旅费减少、维修（护）费减少、其他交通费减少。其中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 4.31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4.8 万元，邮电费 5.31 万元，取暖费 13.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5 万元，差旅费 5.92 万元，培训费 0.1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2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黑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0.5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局自评价项目 10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670.54 万元，执行数合计 67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黑河市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二是保障了黑河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①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入的租金补贴。

上述名词解释，从第一项到第十四项，根据本部门决算中涉及的科目名词，有选择性的进行解释，不涉及的不需做解释（可删除）。从第十五项开始是对决算表中本单位功能分类支出科目的解释，根据本部门决算表中实际填列的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填列名词解释，具体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类、款、项和说明进行解释。